

世界各地声援一亿人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



(明慧网)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，在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（党、团、队）的中国民众超过了一亿人，这是中国历史性的一天，是中国民众觉醒、摆脱中共精神桎梏的一个新的里程碑，也标志着中共邪党走向其最终的灭亡。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，海外媒体《大纪元时报》发表系列社论《九评共产党》，第一次彻底剖析了中共的暴力谎言、反自然、反人性的邪恶本质，拉开了退党大潮序幕。

《九评》在全世界和中国大陆迅速传播，尽管中共当局极力封堵，大量《九评》小册子和光碟悄然进入中共机关部委、军队、公检法、文教体卫、工厂、农村等各个领域，由此引发了全国大规模的“三退”大潮。（“三退”指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组织）

“三退”被誉为中国民众的精神觉醒运动，以和平、理性、非暴力的方式解体中共、和平完成中国社会转型的最佳方式。许多民众纷纷认识到：天灭中共，退党自救。是否“三退”，不是政治问题，而是良心问题，是为自己生命负责的问题。◇

红朝谎言 “1400例” 是怎么来的



1999 年 7 月 20 日以后，中共开动宣传机器栽赃抹黑法轮功，在短短半年时间内，中共报刊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陷报导和批判文章，竟然多达三十余万篇。

“1400 例”是全中国上下当作政治任务“挖掘”出来的，而且是不允许任何第三方的调查。说法轮功残害人命，中共既是原告，又是法官，还兼任了侦破和检察工作，法轮功学员根本没有任何说话的机会。

为了搞出那所谓的“1400 例”，中共动用了多少人、下了多少功夫、做了多少手脚，现在对大众来说还是未知数。◇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六年，辽宁沈阳市苏家屯有一个患喉癌的人，已在沈阳市人民医院确诊，是被医院判了死刑的人，到了快说不出话的时候，苏家屯专门迫害法轮功的“六一零”非法组织的主要头目带领一伙人进了患者家，威逼利诱这个患喉癌的人冒充法轮功学员，否认苏家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，并让他做现场采访的对象来证明。如果他同意这么配合，就能给他三千元钱治病。

就在病人百般无奈的时候，病人的妻子回来了，进家门一看是这么一回事，就十分生气地说：“一个得癌症连话都说不了的病人，还要接受采访、作假证，这让世人知道了，你们怎么去解释？你们的事世人都知道了，还要让人怎么说；做没做，你们还不知道真相？！”这伙人一看，慌忙的走了。

神奇的是三个月后，那位喉癌患者再去医院检查时，医生告诉他癌症没有了，只是一个小小炎症而导致喉咙声带一时失去了发声功能，现在好了，能说话了。现在，他逢人就说，法轮大法就是好，信法轮功永远没错的！（文 / 小芳）◇

拒绝为中共做伪证
喉癌不治自愈

曝光：黑龙江巴彦县巴彦镇第一派出所所长王俊恶行

(明慧网)自 2011 年 8 月起,以王俊为首的黑龙省巴彦县巴彦镇第一派出所警察,对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抄家、绑架,从而造成孙爱华、孙学两名法轮功学员有家不能归。为了抓到这两位学员,王俊还派人在他俩的家周围蹲坑、监视。

2011 年 9 月 5 日,王俊指使一警察将法轮功学员白金昌从单位绑架,致使白金昌 80 多岁、生活已经不能自理的老母亲无人照顾,正在读高三的儿子无法上学。

王俊不但对法轮功学员行恶,他在任龙庙镇派出所所长期间,辖区内百姓办理正常事务,凡是应由派出所出面解决的事,他都会利用职权进行勒索。辖区内一农民的十八、九岁的

女孩在外地打工和家里失去联系,该农民万分焦急的到派出所报案,请求派出所帮助查询,王俊拒绝办理。后来别人提醒该农民说:找王俊得给钱。该农民给了王俊 1000 元钱,王俊才让所里的警察上网调查,很快就找到了这个女孩。

其实上天已经对王俊作出警示,他的恶行已给他招来恶报:2010 年他的儿子出车祸身亡。

在此劝告那些至今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所有的警察、“610”人员、协警、官员及世人:中共的存在和迫害都不会长久,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命令是知法犯法,是对自己生命和前途的不负责任与葬送。若再不悔改,不久的将来必定要受到法律与

天理的严惩。俗话说“善有善报,恶有恶报”。看看巴彦县死心塌地追随江泽民、罗干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而遭报的人的下场吧:巴彦县原“610”办副主任王彦云、原县公安局主抓迫害法轮功的副局长张玉晶、原公安局主抓劳教法轮功学员的法制科陆宽,这三人都已遭恶报身亡。他们的悲惨结局值得每一个还在参与迫害的人深思啊!

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伟大佛法,如果你还对自己及家人的未来负责,赶快明辨是非,立即停止迫害。善待法轮功学员就是善待自己!未来就在你自己手中,愿君千万珍重!◇



近期哈市迫害消息

哈尔滨铁路局办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

黑龙江省哈尔滨铁路局现在伊春办封闭式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(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)。表面上却打着职工培训的幌子,欺骗说好吃好喝好招待,甚至可以带家属,单位还派人陪着(监视)。如果不去就由公安介入,甚至以停职、相威胁。

哈尔滨动力区法轮功学员张成梅被绑架

哈尔滨动力区法轮功学员张成梅与另一名法轮功学员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 点左右在哈尔滨道里区民和街讲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,遭人恶告,被道里民安派出所四、五名恶警绑架。当晚被非法关押在鸭子圈。

派出所电话: 0451-84541551

地址: 民和街 79 号

哈尔滨曲凤卿遭迫害离世

哈尔滨法轮功学员曲凤卿坚持修炼大法,两次被中共恶党人员劫持在哈尔滨万家劳教所,第二次被劫持时虽然已经六十多岁了,也被非法关押了整整三年,于二零零八年回到家中,身体大不如前。二零一一年八月底,终因被关押期间遭受长时间“坐铁椅

子”等酷刑折磨而致的身体内伤无法恢复而离开人世。

曲凤卿的儿子也因修炼法轮功被迫害致有家难回,已经多年杳无音信。一个好端端的家庭就这样被中共邪党给拆得生离死别!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王淑珍在家中被绑架

2011 年 9 月 7 日中午,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大桥家村法轮功学员王淑珍在家中,被平房区平新镇派出所所长孙武一伙恶警以查电话为名,上门非法搜查,恶警抢走王淑珍拥有的真相资料,并将王淑珍绑架到平新镇派出所。

平新镇派出所电话: 18746011510, 张××、罗××。

黑龙江宾县胜利镇法轮功学员刘振贤被恶警绑架

2011 年 9 月 7 日晚 6 点左右,黑龙江宾县胜利镇法轮功学员刘振贤在家中被恶警绑架,行恶者是以常建民为首的宾县国保大队警察和胜利镇派出所警察。警察从其家中抢走电脑、打印机等私人物品。刘振贤当晚被劫持到宾县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。◇

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

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,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。信仰法轮功、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。

●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——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,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?是刑法的哪一条?哪个行政法规?中共却说不出。

●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“法轮功是×教”的字样。“法轮功是×教”的说法,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。后来《人民日报》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。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,无法律效力。

●《宪法》规定公民有信仰、言论、出版、结社等自由,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。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,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,制作、散发真相资料,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,是合法的。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、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、酷刑折磨,甚至被迫害致死,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。◇